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5-2027 年度东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(项目编号: JSZC-320722-JZCG-K2025-0009, 分包号: 采购包1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7 年度东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东海县鑫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.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0.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海县鑫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 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